

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当事人：

名称：广州市鑫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4669984478Y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58 号首层之三

因你司将穗宁花园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[REDACTED]，且穗宁花园至今仍由[REDACTED]（广州美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本机关依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你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 EMS 邮寄送达但你司拒绝接收，并现场留置送达你司。本机关依据当时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（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）和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责令你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，并要求你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携带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罚款缴纳手续，而你司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截至

2022年1月17日，你司加处罚款的数额已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，故罚款及加处罚款的数额合计人民币9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）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于晶

联系电话：020-34161067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

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17日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